

##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尹峻先生于2019年9月19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026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二、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对于拟实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核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垒知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后，选取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在

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的同时，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垒知集团还建立了岗位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锁定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章处：

\_\_\_\_\_  
肖 虹

\_\_\_\_\_  
王 哲

\_\_\_\_\_  
刘小龙

签署时间：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